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货运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 30 天取消保单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162202209083498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（1）被保险人随时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保险合同，被保险人按实际运量缴付保单已生效期间保费；保险人提前三十天给对方发出通知可以解除本保单合同；

（2）虽有前款规定，如果解除通知发出时，货物已申报或者已经出运，则该批货物仍然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